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機電設備工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華，判予承建商機電設備合約，據此承建商將於工地進行機電設備工程，代價為52,943,000港元。

由於有關機電設備合約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一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機電設備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機電設備合約

判予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泛華
- (2) 承建商，獨立第三者

機電設備工程之範圍

機電設備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按機電設備合約訂明提供於工地進行所有機械、電力、消防及管道設備工程所需的所有勞工、材料、設備及工具，以裝備、設置及完成工程。

* 僅供識別

所有機電設備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合約金額

根據機電設備合約的合約金額為 52,943,000 港元。此乃經投標過程(按數家承建商的出價、經驗及能力等)及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合約金額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

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1. 接收工地及收到承建商按上述合約金額 10%的履約保證金後，支付 10%之訂金；
2. 按經泛華委任之獨立項目管理員核證進度的每月中期款額，支付 80%之款額；
3. 完成所有瑕疵修正及由項目管理員發出之實際竣工證書後，支付 5%之款額；及
4. 自工程實際竣工之日起為期 12 個月的瑕疵修正責任期期滿後，以及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內發現的所有潛在瑕疵已被修正並由項目管理員發出該等修正完成證明書後，支付餘下 5%之款額。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印刷樓是位於工地的一座 8 層高之未經裝修工作室大樓。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可能擴建及使用印刷樓為本集團香港總部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印刷樓擴建工程的總合約的公告所披露，機電設備工程及其他裝修工程完成後，印刷樓將被本集團佔用以作其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之印刷活動及現時位於香港筲箕灣東旺道 3 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運作的其他部門。董事認為機電設備工程竣工後將令本集團節省潛在租金和能源支出，以及有更好的運作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機電設備合約之條款及上述合約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媒體業務，包括報章、雜誌、招聘媒體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

承建商主要從事香港的機電工程。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後，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機電設備合約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一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機電設備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承建商」	指	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泛華」	指	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電設備合約」	指	泛華與承建商就機電設備工程訂立的合約
「機電設備工程」	指	如機電設備合約所指的機械、電力、消防及管道設備工程
「印刷樓」	指	於工地已更改樓高 3 層的印刷樓上新建的 5 層擴建物以組成的一座 8 層高的工作室大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的股份持有人
「工地」	指	位於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 7 號之建築工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蕭世和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